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批准關連交易及股份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第二份通函」))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安排，以認購發售股份、轉讓發售股份作為償還以及擔任越秀交通建議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本部分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中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各項貸款協議及包銷協議以及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第一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資方式以半數以上投贊成第一組決議案的票數正式通過。請參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第一組決議案的全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 (其中包括) 本公司、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訂、交付及履行貸款協議及授權董事實行貸款協議。	1,157,273,129 (100%)	0 (0%)
2.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訂、交付及履行 (其中包括) 本公司及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並授權董事實行包銷協議。	1,157,273,129 (100%)	0 (0%)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1) 持有人可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第一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765,338,666股；
- (2) 代表1,157,273,129股股份的股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1%；
- (3) 並無股份只容許持有人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就第一組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4) 就第一份通函中所披露，越秀及其聯繫人 (合共持有3,077,935,248股股份) 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組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關連及股份交易

茲提述就以下事宜刊發的第二份通函：(1)買賣鷹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鷹冠欠負越秀的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69,405,084港元，以現金16,348,534港元及餘額按每股1.995港元發行26,594,762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2)買賣祥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祥啟欠負越秀的貸款，代價總額為185,250,000港元，以現金43,636,084港元及餘額按每股1.995港元發行70,984,419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及(3)買賣高力物業II，代價總額為416,044,916港元，以現金98,000,382港元及餘額按每股1.995港元發行159,420,819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本部分所用詞彙與第二份通函中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的各项協議及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第二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資方式以半數以上投贊成第二組決議案的票數正式通過。請參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第二組決議案的全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有關鷹冠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鷹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鷹冠欠負越秀的股東貸款，以及發行及配發鷹冠代價股份。	1,115,477,129 (100%)	0 (0%)
2.	省覽及批准有關祥啟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祥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祥啟欠負越秀的貸款，以及發行及配發祥啟代價股份。	1,115,477,129 (100%)	0 (0%)
3.	省覽及批准有關物業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高力物業II，以及發行及配發物業代價股份。	1,115,477,129 (100%)	0 (0%)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1) 持有人可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第二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765,338,666股；
- (2) 代表1,115,477,129股股份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0%；
- (3) 並無股份只容許持有人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就第二組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4) 就第二份通函中所披露，越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077,935,248股股份)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秉昌先生、梁毅先生、李飛先生、唐壽春先生、王洪濤先生、李新民先生、何子勵先生及周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